

证券代码：301255

证券简称：通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3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3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693,623.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46,376.0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78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

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力智能装备（杭州）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状态
1	新增年产 5 万台工业减速机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	19246201040666669	本次注销
2	研发中心升级技改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577904089310908	存续
3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发行费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75768	已经注销
4	超募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	1203281629200167881	已经注销
5	通力智能装备（杭州）有限公司高端传动装备智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	19246201040026666	存续
6	通力智能装备（杭州）有限公司高端传动装备智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	1203281619200148516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新增年产 5 万台工业减速机智能工厂技改项目”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该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状态
1	新增年产 5 万台工业 减速机智能工厂技改 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瑞安飞云支行	19246201040666669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